

勾永才 主编

法律基础教程新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第二十一版

法律基础教程新编

法律基础教程



法律基础教程新编

主 编 勾永才
副主编 向遵湘 王久渊 范高林 高攀祥
邓寿卿 汪 灵 邹德义 解忠明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文小牛

法律基础教程新编

勾永才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绵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印张11.25 字数244千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907-0/D·162 印数1—10,000

定价：3.50元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已经基本上有法可依，广大公民也已经基本上开始注重依法办事，整个社会正在向尊重法律的法制轨道循序前进。10年来，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从恢复到大发展，通过各种办学渠道和各种层次的学校，培养了大批法学专业人才，并在非法学专业和普通中学开设了法学基础课程和法律常识课程。实践证明，社会的法制进程，不仅要求有大量的法学专门人才，而且还要求各行各业乃至全体公民都应具备法制观念。对于我们的青年学生——未来的新一代建设人才，祖国和人民更是寄予厚望，要求他们通过在校系统地接受法学教育，培养明确的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公民意识和行为规范准则。唯其如此，才能为提高整个民族的法律意识和发展法学文化做好社会基础工作。

社会主义事业是人类社会的历史创举，社会主义最终战胜并取代资本主义，这需要经过若干代人的持续奋斗。从战略的意义讲，社会主义是属于青年人的。青年对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忠贞和热忱，是社会主义的真正的希望所在。为

此，我们必须花大力气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法律和法学教育，使广大青年学生懂得，在工人阶级掌握政权的新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无论是改革或开放，必须是也只能是在法律秩序下的自我完善。因此，有觉悟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毫无疑问应当是明瞭法律、模范遵守法律、能够依法自律的劳动者。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党和国家在大力开展法学教育的同时，十分重视和支持法学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近年来，各种版本的法学教科书及辅导资料相继问世，这对繁荣法学，尤其对培养人才、教育青年学生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当我们冷静地反思过去，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长期性、复杂性思考现实和未来的时候，应当说，我们对青年学生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和现行法制的教育还是做得很不够的。本教程的编著者勾永才等9院校及绵阳市教委师范处的同志，正是受任于这一社会使命，从树人育才的责任高度，从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有所创新、有所前进的现实需要出发，进行了独具体系的《法律基础教程新编》工作。

勾永才等9院校及绵阳市教委师范处的同志根据自身的教学实践，针对特定的教学对象，专为四川攀枝花大学、四川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四川绵阳农专、四川西昌农专、四川阿坝师专、四川涪陵师专、四川绵阳师专、四川绵阳水利电力学校、四川绵阳师范学校以及四川省绵阳市所属师范学校等院校学生编写的《法律基础教程新编》，是以国家教委政治思想教育局颁发的《法学基础教学大纲》试用本为指南，结合当前中等城市大专学生的政治思想状况和学生今后专业工作的实际需要编写的。本书在内容和体系上均有新意，突

出了理论性与实践性结合、科学性与针对性结合、独立性与整体性结合、思想性与知识性结合、统一性与新颖性结合的特点，既保持了国家教委《大纲》内容的完整体系，又着重于现实的针对性和应用价值。全书行文通俗简练，并力求法学概念的准确表述，较好地反映了编著者丰富的教学经验，不仅具有广泛的可读性，同时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该书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注意到了加强青年学生政治思想教育、法纪教育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历史任务，是我国教育工作者在法学领域为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影响，在理论上拨乱反正而进行的一次新的尝试。本书编著者作为教育战线上积极耕耘的园丁和社会主义法学知识的传播者，深信他们的辛勤劳动一定会结出硕果！

覃天云

1989年10月2日于成都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	(1)
第二节 研究法学的价值	(4)
第三节 自觉学法守法	(7)
第一章 法理	(10)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职能	(10)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3)
第三节 法的起源和发展	(1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作用	(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34)
第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43)
第二节 民主概述	(4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	(56)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65)
第五节	公民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原则·····	(76)
第四章	宪法 ·····	(83)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83)
第二节	国家制度·····	(87)
第三节	国家机构·····	(99)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3)
第五章	刑法 ·····	(11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9)
第二节	犯罪·····	(124)
第三节	刑罚·····	(134)
第四节	犯罪种类·····	(139)
第六章	民法 ·····	(14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5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64)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72)
第七章	婚姻法 ·····	(178)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78)
第二节	结婚和离婚·····	(184)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88)
第八章	继承法	(192)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92)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195)
第三节	遗产	(200)
第九章	经济法	(20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04)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209)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19)
第四节	税法概述	(222)
第十章	行政法	(22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27)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232)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管理法制监督	(244)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55)
第一节	《条例》概述	(255)
第二节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257)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260)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264)
第十二章	义务教育法	(267)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概述	(267)

第二节	我国义务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272)
第三节	我国实施义务教育法的主要措施	(274)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	(28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80)
第二节	保护环境的措施	(286)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294)
第一节	诉讼法总述	(29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0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程序和强制措施	(305)
第四节	民事诉讼时效和诉讼费用	(308)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法	(31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1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	(315)
第三节	强制措施和侵权赔偿责任	(323)
第十六章	刑事诉讼法	(3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程序	(32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35)
第十七章	公证制度	(339)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339)
第二节	我国公证的机关、管辖和业务	(341)
第三节	公证的程序和效力	(344)
后记		(347)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

法学，亦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指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从法学的定义可见，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总结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实践的基础上，吸收人类历史中法学文化遗产的合理因素而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其基本观点是：

第一，经济基础决定法学。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学属于上层建筑，因此经济基础决定法学。“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当然，我们也不否认地理环境、文化传统、民族习惯、个人心理等等因素对法学发展的作用，但这比起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来说，毕竟是次要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①

第二，阶级利益贯穿法学。法学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也将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灭而消亡。因此，从它产生那天起，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所以，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

第三，国家权力发展法学。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然消亡。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暴力组织。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规定法学发展的方向、法学的研究范围和方法，制定或认可法律规范，并由国家的特殊强制力保证实施，从而推动法学的发展。

二、法学研究的范围

法学研究的范围，也就是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

1. 从各种类别的法律分：一是国内法学，分为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等等，以及各部门法。二是国际法学，分为国际公法、私法和经济法等。三是法律史学，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又可再分为通史、国别史、断代史、专史等。四是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等。比较法学，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

2. 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分：一是立法学，包括研究立法原则、规划、预测、体制（立法权限的划分）、程序，以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法律形式的规范化、法律的统一性、立法体系、法律体系、对立法的评价等等。二是法律社会学，包括研究法律的实施（是否实施，如何实施和实施保障）和社会作用等。三是法律的解释学，即注释法学。

3.从认识论角度分：一是理论法学，我国称为“法学基础理论”，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称“国家和法律理论”，西方国家一般叫“法律哲学”或“法理学”。二是应用法学，是指对社会实际应用的法学分析，包括国际法、国内法及其制定、解释和实施等。

4.从法学同其他学科的关系分：一是本科，以上各种分科都属于本科。二是边缘学科，如刑事侦察学、法医学、司法会计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痕迹学、军犬学等等。

三、法学研究的方法

我国法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因此，一方面要抵制和批判资产阶级关于超阶级的观点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方法论；另一方面要有选择地吸收他们在法学中对我国法学建设有价值的成份。我们研究法学的一般方法是：

1.阶级分析法。法学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是为阶级斗争服务的。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用强制力实施的。因此，只有用阶级分析方法，才能科学认识法学的起源和发展，深刻认识法律的本质和作用，从而使法学研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

2.分析比较法。对同一法律进行分析，对不同法律进行

比较。只有分析，才能比较，分析是比较的基础；只有比较，才能更深入的分析，比较是分析的深化。我们要科学的分析，公正的比较，要全方位的分析比较。分析比较时，应注意对当时社会环境的分析，重视研究制定和实施这些法律的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社会条件及其社会效果。

3.调查研究法。法学是社会的产物，研究法学离不开社会。社会是多元结构。只有认真对社会进行了调查研究，才能懂得法学，进而发展法学。从历史上考查法律的发展，从现阶段研究法律的现状。在深入进行社会调查的基础上，把握法律发展的方向，预测未来，适时提出法律制定、修改的意见，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贡献力量。

第二节 研究法学的价值

一、加强社会控制，维持社会稳定

社会控制，是指通过社会力量，使人们遵从社会规范，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的过程。它包括纵横两方面的控制：纵的讲，是指整个社会，或社会中的群体、组织对其成员思想和行为的指导、规定和制裁；横的讲，是指社会群体或组织之间以及社会成员之间，相互影响，相互监督，相互批评。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既需要变革，又需要稳定。安居才能乐业。有了稳定的社会秩序，我们才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无政府主义、个人主义和极端民主化者，幻想建立一

个“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社会，那是违反社会发展规律的空想，是一种反动思潮。

整个社会是一个自我控制系统。国家是整个社会控制的中心。统治阶级是控制的主体。社会控制的任务，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器，把整个社会系统的行为纳入统治阶级预定的轨道，使整个社会系统处于满足统治阶级利益的稳定状态，使社会正常运转。

社会控制的形式多种多样，而且是变化和发展的。通常有风俗习惯、社会舆论、道德、纪律、法律、宗教、艺术、各种社会制度、体现国家权力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等。可以说，凡是社会中的特定标准、所有规范和种种武力，都是社会控制的形式。政权、法律和纪律，是强制性的社会控制形式，在社会控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我们研究社会主义法学，就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制定出一整套有中国特色的法律规范，用以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指导人民的行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增强人民的团结；用以对敌人实行专政，制裁违法犯罪活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用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生产的发展，实现经济繁荣；用以保障科技、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的发展，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有序地前进。

二、保障改革开放，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人类历史就是在自我改革中前进的历史。只有不断革旧创新，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进而推动社会进步。

社会主义制度在自己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既要为自己

的生存而斗争，巩固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又要为自己的发展而探索。要发展就必须改革开放。这是我们的强国之路。

改革开放是一场伟大而壮阔的社会运动，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因而是一场有计划的社会变迁。计划的制定、输入和执行，都要有一整套社会规范来保障。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加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于改革开放、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尤为重要和迫切。改革开放、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创造性的事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社会问题，甚至会出现某些社会关系失调或失衡。那么，如何解决改革开放、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出现的某些失调或失衡呢？关键是适时制定新的社会规范。首先，中央要及时制定出适应新情况的方针、政策，从宏观上控制社会，解决社会问题，使之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社会平衡。其次，要加强法制建设，适时制定出法律规范，从微观上控制社会，通过人为的法律强制手段，使社会趋于平衡。再次，要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从深层次上，即从人们的心理上自我调节，既克服惰性，又宏扬变革精神；既敢于创新，又严守法律，从自我意识上平衡，进而达到行为的平衡。

三、全面提高素质，加速人的发展

社会主义现代化，首先是人的现代化。只有不断加速人的现代化建设，才能保证其他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和真正实现。

人的现代化，应是人的政治、思想、科学、文化、民